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11.01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院以學生學習成效為辦學核心之教育目標，並建立各項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之規劃方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召集人：院長一人。
- 二、行政與教學主管：系所主管、各系所課程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 三、校內利害關係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會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
- 四、校外利害關係人：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專家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針對在校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就業表現進行評估及相關業務之推動。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委託本校或外校相關專長之學者執行與學習成效相關之研究計畫，結果作為本院教學政策、學生學習或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